

## 劳务协议

甲方：北京康盟慈善基金会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五区 21 号楼四层 417 号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为了推动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诊疗领域的发展，北京康盟慈善基金会于“2024 年 9 月-2025 年 8 月发起了“爱赫新生-卵巢癌患者关爱项目”，旨在通过项目开展，普及推广上皮性卵巢癌、输卵管癌或原发性腹膜癌规范化治疗理念，通过临床诊疗病例的征集，为后续更多临床医生提供诊疗及用药的宝贵经验，进一步促进疾病领域全面发展。

乙方为甲方爱赫新生-卵巢癌患者关爱项目执行期间提供劳务，为明确双方义务及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之上达成以下一致协议：

### 第一条 劳务内容与履行时间

1. 乙方提供的劳务内容为第\_\_\_\_\_项。

- (1) 会议讲者
- (2) 会议主席
- (3) 会议主持
- (4) 其他\_\_\_\_\_。

2. 乙方提供的劳务时间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二条 劳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采用按次结算，每次劳务费税前￥\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2. 本合同约定的劳务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履行证明文件且经甲方确认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银行账户户名：\_\_\_\_\_

银行账户账号：\_\_\_\_\_

银行账户开户行：\_\_\_\_\_

3. 乙方保证上述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如因乙方提供的信息误差导致甲方无法支付相应款项的，此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

### 第三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1. 乙方确认已获得其任职单位同意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劳务内容。

2. 如乙方作为讲者，提供医学疾病知识宣讲与培训，乙方应确保宣讲内容符合医学诊疗的专

业要求。不得作夸大与虚假陈述，不得为他人的医药产品和服务提供特定性宣传与推荐。

3. 乙方应当保证其宣讲的内容、提供的课件、图片、视频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引述的内容合理且适当，不得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公序良俗。
4. 乙方同意甲方将其在本项目过程中载有其肖像的短视频、录音音频、照片、培训课件、通过本项目发表的著作文章等资料免费用于甲方官网、公号及其他公益项目上。同意甲方基于公益项目开展需求，在保留原有权利意思的基础上，可以对前述内容进行美化编辑、内容简单修改、汇编、复制、信息网络传播。
5. 乙方保证具有完成劳务服务的专业知识与实践经验，不得提供虚假履历与身份信息。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整的、无差别的提供劳务服务。
6. 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
7. 甲方依法为乙方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乙方应当如实按照我国税法相关规定进行居民个人综合所得年度汇算申报。

#### **第四条 商业秘密与信息保护**

1. 本协议双方同意，对通过谈判、签署本协议或为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获取的、收到的及形成的所有商业、技术或其他资料、文件、信件和其他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且此类信息仅用于执行本协议。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公布、透露或披露任何机密信息。本条所述的保密义务并不随着协议的终止而终止，并将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协议终止后持续有效。
2. 乙方承诺其向甲方提供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数据、文件、资料和报告中均不含有任何已识别或可识别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个人信息，亦不包含任何涉及利用人类遗传资源材料及人类遗传资源信息或与之有关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为此，乙方应当采取必要合理的努力对与本活动相关的、拟交付甲方的数据、文件、资料和报告进行匿名化处理。乙方还应当确保向甲方交付的与本活动执行相关的任何数据、文件、资料和报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在先的合法权利或利益。
3. 甲方基于履行本合同所需向乙方收集的姓名、身份证号、银行账户、任职单位等，甲方保证相关信息的使用仅限于履行本合同所需，同时保证在合同履行完毕后采取安全措施予以保密。
4. 如乙方通过履行本合同所知悉个人信息，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个人信息与数据安全保护的规定，并不得将已获悉的相关数据信息用于其他不正当目的。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劳务，甲方有权减少支付劳务报酬。
2. 乙方不履行劳务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劳务报酬且乙方应当承担所有劳务报酬费用 20% 的违约金。

#### **第六条 协议解除与终止**

1. 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2. 乙方专业能力无法完成、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或者明确告知不再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4. 除本条第5项外，任何一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需以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协议。
5. 如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
6.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人员交接结算文件；并立即停止以甲方名义从事一切活动。

## 第七条 合同期限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 第八条 其他

-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或者并通过邮箱后缀@b.jhacf.org，\_\_\_\_\_的邮箱地址进行沟通，经双方通过上述邮箱沟通协商达成一致的邮件内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 双方因本协议发生争议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方盖章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乙方银行卡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